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，而破產事件屬非訟事件，其標的價額宜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，據以計徵裁判費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而依其所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，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7,166元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連晨宇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提出經會計師簽證、股東表決承認之最新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。
2	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、罰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及裁罰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3	關於債權人清冊，包括說明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 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；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